

美國公開交易合夥事業(PTP)標的商品稅制規定說明

美國國家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規第 1446 條(f)項發布關於非美國投資人就公開交易合夥事業(Publicly Traded Partnerships, PTP)利益移轉(具對價關係)之預扣稅及資訊申報最新規定。依據該規定，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非美國投資人就 PTP 標的為出售、交易或其他具對價關係之移轉時，將承擔自交易總金額扣繳 10%的稅款之義務，股利配發亦可能適用此美國稅務規定。請參閱 IRS 網站 (<https://www.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partnership-withholding>) 以了解更多詳細內容。因此項規定對投資人有顯著之影響，本行建議投資人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相關可能造成的權益變動。為因應該法規實施之影響，本行已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陸續停止受理買入/轉入 PTP 標的。

由於 IRS 尚無提供官方 PTP 標的名單，本行將依據上手保管銀行所提供資料及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現行市場同業提供之資訊，不定時更新停止受理買入/轉入之 PTP 標的。惟本行無法保證此停止受理買入/轉入 PTP 標的之完整、正確及即時性，投資人務必自行留意相關風險。如仍有疑義，可向您的稅務顧問為進一步洽詢。

以上公告係根據 IRS 發佈之相關法規所為之說明，其內容可能隨 IRS 法規更動而有所改變，本行將盡力提供更新資訊供參考，惟投資人仍應就本身投資商品關注相關法令之發展及其對自身權益之影響